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,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3月31日下午14: 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秦军满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 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人,代表股份 145,330,337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7.379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,133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0.05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 代表股份 144,196,83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7.321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代表股份 145,330,33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379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,133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144,196,83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3219%。

#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之补 充协议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3,909,4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23%;反对 1,42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7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3,909,4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23%;反对 1,42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7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方股东一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(持有表决权股份 664,613,232 股)、自然人股东一秦军满先生(持有表决权股份 52,174 股)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李敏、唐莉
- 3. 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

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